

20
庞智声 编著

廣西商業史料

廣西商業厅
商业志编辑室



序

为帮助人们对建国前广西商业经济情况有一个基本的了解，从中探索出可以借鉴的东西，特编撰《广西商业史料》一书。该书以建国前广西商业经济历史为研究对象，主要研究从先秦时代起，到广西解放为时间断限，分朝代阐述广西商品流通和商业产生、发展的历史。它的出版为广西商业经济史研究领域增添了一个新的成果。

该书选用资料，来源广泛。五年来，编著者参阅了二十五史中的《食货志》和《列传》、《资治通鉴》、《清实录》、《清代钞档》、《皇朝经世文编》、《皇朝通志》、《古今图书集成》、《岭外代答》、《桂海虞衡志》、《广西通志》、《广东通志》，以及各府、州、县地方志等古籍文献中有关商业的历史资料；还参考了大专院校学报、社会科学杂志、专著等有关商业史的研究成果；同时还得到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和广西档案馆、博物馆提供珍贵的历史档案和考古出土文物研究成果。这些翔实而广泛的资料，都为《广西商业史料》提供了确凿的证据。

广西自秦始皇统一岭南后，置郡县，开灵渠，进行大量屯军、移民，中原的经济、文化逐渐输入岭南，广西社会经济才开始得到开发；到了汉代，继续移民开发广西，促进了广西商业的产生和商品生产的发展；秦汉以后，历代汉族人民继续南迁岭南，对于开发广西社会经济，发展商业，都起到了促进作用；鸦片战争后，五口通商，洋货充斥市场，中国沦为半殖民地半封建的社会，闭关自守大门被打开，市场的扩大，商业的发

展，客观上促进了封建经济体制的解体，导致了沿海地区商品经济的发展。从这些历史资料中我们可以看到，“商品经济的进一步发展，表现在商业的扩充，……产品销售市场不再是农村的小市场或市集，而是整个区域，然后是全国，有时甚至是其他国家”。（列宁：《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列宁全集》第3卷、第296页）并从中得出这样一条真理：只有改革、开放才能促进商品经济的发展。今天，广西正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路线，认真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并致力于贯彻沿海经济发展战略，实行外向型经济，其指导思想就是改革、开放。只有改革、开放，商品经济才能不断发展，人民生活才能日益提高。

该书资料丰富，可作为编写省（区）通志、专志和各市、县地方志的参考，也可作为教育部门商业经济史的补充教材和研究广西经济历史的参考书，希望读者从中得到有益的启示。应编者之嘱，聊书数语，是为序。

孙德明

1990年4月于南宁

目 录

第一章 先秦时代广西的商品交换	(1)
第一节 概述.....	(1)
第二节 广西最早的商品交换.....	(7)
第三节 先秦时代的商业经济思想.....	(15)
第二章 秦汉时代广西的商业	(28)
第一节 秦汉王朝对广西的开发.....	(28)
第二节 秦汉时代广西社会经济概况.....	(34)
第三节 秦汉时代广西的商品流通.....	(40)
第四节 秦汉王朝的“抑末”政策.....	(50)
第三章 隋唐代广西的商业	(53)
第一节 隋唐代广西社会生产力发展概况.....	(53)
第二节 隋唐代广西商业的发展.....	(64)
第三节 隋唐代的“坊”、“市”制度.....	(71)
第四节 商业组织和商业政策.....	(74)
第四章 宋元代广西的商业	(84)
第一节 广西社会经济概况.....	(84)
第二节 农业手工业生产的发展.....	(89)
第三节 商业的繁荣.....	(103)
第四节 商业政策.....	(112)
第五章 明代广西的商业	(125)
第一节 社会经济概况.....	(125)
第二节 商业的发展与繁荣.....	(130)
第三节 市场管理和商业政策.....	(137)

第六章	清代前期广西的商业	(146)
第一节	鸦片战争前广西社会经济概况	(146)
第二节	工农业生产的发展与资本主义萌芽	(150)
第三节	主要商品流通	(167)
第四节	城镇市场的普遍发展与繁荣	(180)
第五节	康乾时代的商业政策	(188)
第七章	清代后期广西的商业	(203)
第一节	清代后期广西社会经济概况	(203)
第二节	城乡经济的半殖民地半封建化	(208)
第三节	帝国主义经济侵略下的广西市场	(215)
第四节	货币流通紊乱	(232)
第五节	商业政策和商业组织	(236)
第八章	新旧桂系军阀统治时期的广西商业	(247)
第一节	商品性农业生产的发展	(252)
第二节	城乡手工业和民族工业的发展	(255)
第三节	新旧桂系军阀官僚资本的垄断经济	(262)
第四节	商业的发展和市场的虚假繁荣	(273)
第五节	货币市场的紊乱	(294)
第六节	商业社团组织	(303)

第一章 先秦时代广西的商品交换

第一节 概 述

广西简称桂，位于祖国南疆。虞舜时，广西是扬荆州徼外之地，还未正式划入中国的版图。在传说中，虞舜晚年，出巡南方，从洞庭湖沿着湘水到零陵，后崩于苍梧之野，归葬九嶷山。“苍梧之野”泛指今广西桂林和梧州地区大部和湖南南部偏西、广东西北部这一广大的山地。如果说虞舜确曾到过“苍梧之野”，那么，岭南和岭北的交往，就从虞舜开始了。

商周时期的岭南，是我国“百越”部族聚居的地方。《逸周书·王会解》中说的“仓吾”、“南瓯”，《诗经·大雅》中说的“南海”等，都是泛指南方“百越”部落。“百越”支系繁多，由于人数众多，种姓复杂，所以统称“百越”。根据宋人罗泌著的《路史》来看，记载的有：越常、骆越、瓯越、瓯恺、亚瓯、西瓯、供人、目深、摧扶、禽人、苍梧、扬粤、桂国、损子、产里、海葵、九茵、稽余、北带、仆句、区吴，是谓百越。其中骆越、西瓯、苍吾三个种姓，可算是古代广西地区的三个部落。他们活动的地域不同，自然环境有差异，因而他们在进化道路上也很不平衡。

一、石器时代

广西开发历史悠久，据考古发掘研究，距离现在五万年至一万年前，广西已有人类居住并创造和发展了广西地区的经济和原始文化。

1958年，在广西柳江县新兴农场的通天岩，发现“柳江人”遗骨化石，这是广西发现最早的人类化石，他是代表着华南地区生活在旧石器时代晚期的新人，距离现在五万年左右。1956年，在来宾县桥巩圩麒麟山盖头洞发现人类头骨，称为“麒麟山人”。“柳江人”和“麒麟山人”一样，均属于旧石器晚期的新人类型，但“麒麟山人”比“柳江人”略晚。“柳江人”遗址中还有大熊猫、箭猪、中国犀、剑齿象、巨貘等的骨骼和牙齿化石。同一时期的文化遗物还有柳江县陈家岩、思多洞，柳州市郊的白莲洞、都乐村、九头山洞，柳城、来宾、都安荔浦以及东北部的桂林市宝积山、穿山月岩的东洞，南部灵山的马鞍山，西部的百色上洞村，田东县的新州，西南部崇左县的矮洞和南宁市郊那龙、坛洛等地都发现旧石器时代晚期的人类文化遗址和化石。这些化石遗物经过鉴定有化石智人的牙齿、股骨化石；有豪猪、熊、狼、沙獾、马、鹿、牛、猪等动物遗骨化石；还有一批砍砸器、刮削器、石核、石片等；在白莲洞遗址还发现有木炭、烧骨、烧石的遗迹。这些文化遗迹告诉我们，早在几万年以前，广西各地已有人类活动，他们用自己的双手制造简单的工具，生产活动已由采集向渔猎发展。并开始用火把食物烧熟了吃，已知用火抵御寒冷和驱赶野兽。

大约在七千年前至一万年前，广西各地出土文物属于新石器时代。新石器文化遗址分布极为普遍，目前已经发现的大约九百多处。属于新石器时代早期文化遗址有南宁市郊豹子头、青山等地的贝丘遗址、桂林市郊甑皮岩洞穴遗址和来宾巴拉岩遗址等。出土的石器有扁圆的石斧、石锛、石杵、石凿、石锤、石网坠等，打制石器继续使用，但以磨制为主；骨器有骨锥、骨针、骨匕、骨鱼钩、骨簇、骨鱼镖、骨钳等；蚌器有蚌刀、蚌网坠等；陶器有釜、罐、鼎等，陶器主要是手制，以绳纹夹

砂粗陶为主，并出现少量划纹和印纹的泥质红陶和灰陶。从这些文化遗迹看，渔猎经济仍占主要地位，渔猎方法已大有进步。同时已出现了农业。陶器的出现，说明了已开始有了手工业生产，同时说明人们从烧熟了吃进到煮熟了吃，还可能出现一些剩余产品，用陶器储存起来。骨针的出现，说明了人们已学会缝制衣服以蔽体了。

新石器中期的文化遗址有桂北地区的山顶遗址和桂南、桂西南的部分洞穴遗址。文化特征是以磨制石器为主的生产工具，桂北地区出土的文物，以横断面呈长方形的梯形穿孔石斧、石锛、石凿、三棱石铲为代表的石器；陶器原来为手制作，已发展到轮制，以绳纹夹砂粗陶为主，并有少量划纹和印纹的泥质红陶和灰陶，多为园底、侈口的釜、罐，也有部分三足罐和鼎。桂南、桂西南地区出土的文物，则以有肩石斧，有段石锛为代表，陶器有轮制、绳纹夹砂粗陶，以园底的釜和三足罐为主。新石器早期和中期的社会组织是母系氏族公社，已进入原始氏族公社的发展阶段，壮族先民的母系氏族公社制度，从长期保留在壮族社会中的原始社会残余现象得到反映。

新石器晚期的文化遗址，主要有桂南和桂西南的山坡遗址。这类遗址的分布范围广，而且密集，遗物丰富。遗物主要有大型石斧、石犁、石铲等生产工具。尤其是扶绥县那淋屯遗址出土的石铲，尚成堆叠放，排列整齐，而又未启用过。从这些情况看，当时社会上可能已经出现专门制作石器的手工业者了。南宁市郊石柱岭、坛洛等地也发掘了制作规整的大石铲。石铲是一种木石复合的农业生产工具。石铲石犁的大量发现，印证了农业已成为主要经济了。有些地区还发掘有石戈、石矛、石钺等兵器。随着生产的发展，这时已由母系氏族转到父系氏族公社，原始公社制度已开始出现了解体。在中国史上的唐、

虞时代，大约是处于新石器晚期，原始共产社会行将结束，私有制开始萌芽，但岭南地区仍处于“在荆扬徼外，属于荒服”。①

二、商、周、春秋战国时代

商代，岭南地区还停留在原始共产社会阶段。自从虞舜开辟了岭南北交通道路后，岭南和岭北的经济、文化交往，逐日增多。商汤定四方献令，岭南地方，开始命名为“南越”。《逸周书·商书·伊尹朝献》载：“伊尹受命，于是为四方会曰：‘臣请……正南：瓯、邓、桂国……，请令以珠玑、玳瑁、象齿、文犀、翠羽、茵、鹤、短狗为献’。”瓯，即西瓯，是当时分布在广西境内百越民族中的一个支系。

周代初期，岭南和岭北在各个领域交流更加繁频。周武王时定岭南为藩服，“藩服”有进贡的义务，较前朝的“徼外之地”的关系上又进了一步。当时岭南的贡物为：南海贡鱼革、珍珠、大贝。瓯人贡蝉蛇。路人贡大竹。西周中期以后，夷王当政时，王室开始衰微，诸侯不朝，并且互相征伐。原来在汉水流域的楚国。趁机扩大势力范围，占有了湖南、江西一带，为楚向岭南发展，创造了条件。

周室东迁后，即进入春秋战国的割据混战时代。在这相当长的历史时期，岭北的经济和文化，随着北方逋逃人、商人等，输入岭南，于是岭南和岭北的经济来往和文化交流，就这样逐步地开展起来。

到了公元前387年，“楚悼王素闻起贤，至则相楚，……于是南平百越。”（《史记·孙子吴起列传》）“吴起相悼王，南并蛮越，遂有洞庭、苍梧”。（《后汉书·南蛮列传》）。可见，吴起对岭南用兵，在广西地区的势力，可能只到“苍梧之野”（桂北部分）的那一部分。

解放以来，根据考古工作者的发掘研究资料来看，商、周、春秋战国时代的文物，广西各地都有出土。1971年冬在恭城加会乡发掘一座春秋晚期墓葬，出土有尊、鼎、罍、编钟、斧、凿、戈、剑、钺、鎒、车器等古铜器共三十三件。其中有一件盛酒器是蛇戏蛙纹铜尊，图案结构严谨，动物形象生动，富有浓厚生活气息，反映当时青铜冶炼技术和绘画艺术水平。这些铜器在造型上看，其中的鼎、尊、罍、编钟和戈的形制与纹饰，都和同时期中原地区出土同类器物基本相同；而提梁鼎、靴形钺和扁茎剑等铜器均具有很浓厚的地方色彩，很可能是本地加工制作的。1974年初，武鸣马头乡苏罗村勉岭东南坡挖得一件色泽晶莹、纹饰瑰丽的兽面纹青铜卣和一件青铜戈。这两件青铜器是商代晚期的遗物，距今已有三千年，这是广西第一次发现年代最早的青铜器。卣是一种盛酒器，仅见于商代和西周前期。该铜器身、盖四面有高耸的扉棱，通体以云雷纹为地，饰三重花纹。全器构图严整，刻镂精巧，充分显示了古代铜匠师的聪明才智，是我国古代高度发达的青铜冶铸技术的重要实物例证。卣盖内有阴刻铭文“𠂇”字，可释为“天”字或“子”字，同中原地区出土的一些商末周初青铜器上的铭文很相近，是制器氏族的名称。从器形、纹饰、铭文的整体和细部分析，这件铜卣与中原地区商代晚期的同类器物风格一致，证明其从中原输入的，进一步证明了广西同中原地在商代就有了历史悠久的经济、文化联系。②还有1977年兴安县出土商代的铜卣的铜斧，1976年在灌阳出土一个圈带纹铜钟，器物的形制、纹饰方面都和中原出土同类器物基本相同。

1985年，广西文物考古队在武鸣县马头乡元龙坡和安等秧两地发挖西周后期的古墓群430多座，其中200余座为西周后期墓，余为春秋战国墓，出土文物有铜、陶、玉石三大类，共一

千多件有铜矛、铜钺、铜镦、铜镦、铜斧、铜刮刀、铜盾、双耳铜盘、铜剑及鸟首圆铜饰物等，造型别致，有浓厚的地方民族风格。玉器有玉环玉珠、玉管、玉块等。陶器有钵、罐、釜、碗杯、陶纺轮等，元尤坡墓群出土的陶器质地粗劣，纹饰简单，常见有绳纹，亦有弦纹，火候较低。而安等秧墓群出土的陶器质地较良，多数胎壁较薄，火候高，外饰纹有水波纹，弦纹、方格纹、米字纹，刻划细致。特别是在元龙坡墓群发现了一批铸造青铜器的模具——石范，这批石范有铸造铜斧、钺、镦和鸟首圆铜饰器等，可与伴出土的铜斧钺、镦等青铜器互相印证，说明了西周到春秋时代，广西已有了较为发达的青铜铸造业，这是广西手工业的一个飞跃。

1974年，在平乐山银岭发掘的165座古墓，其中战国晚期墓110座。随葬品有很多金属器具，武器有戈、剑、矛、钺等青铜器；生产工具有锄、斧、刀、凿等81件铁制工具；还有大量的陶器生活用具及生产工具，如陶纺轮。陶器纹饰多弦纹、水波纹、米字纹和划刻符号，这是南方百越文化所特有风格。出土还有铜钱，其中有“半两”钱六枚，这些说明了战国晚期广西东北部地区的社会生产力已发展到了一个新的水平，手工业生产技术已有了很大发展，已经能生产青铜器和铁器了。同时，说明了开始出现了货币商品交换的现象。

广西目前考古发现最早的铁器是战国时期，其地点有五：防城箭猪岭出土一件，武鸣安屯雅岭出土一件，灌阳城子岭出土三件，平乐银山岭出土194件，田东锅盖岭出土成套的铁凿、铁斧、铁插、铁刮刀等农业生产工具和铁钺、铁矛等兵器，还有铁足铜鼎炊食器。目前，我国已发掘的楚墓约3000余座，发现随葬铁器墓约有80座，出土铁器168件。而广西平乐银山岭110座战国中晚期古墓中，就有72座墓有出土铁器，总数达184

件。还有田东锅盖岭战国墓出土的铁凿是成套的。从以上资料来看，广西战国古墓出土铁器所占比例之大，全国楚墓是无法可比的。这可证明广西战国古墓出土的铁器不是中原输入的，而是广西本地制造的。③说明了手工业生产发展到了一个新水平，有了铁制农具的生产，大大提高了社会生产力，促进农业生产发展。

第二节 广西最早的商品交换

一、石器时期人类的经济生活

广西考古工作队于1958年，在柳江县新兴农场通天岩发现旧石器时代晚期的“柳江人”和1956年来宾出土的“麒麟山人”头骨和部分肢骨化石，以及同时期的文化遗物，证明了大约在五万年至一万年前，广西已有人类居住繁衍。在旧石器时代的广西人类过着“穴居野处茹毛饮血”的原始集体采集、和渔猎的生活，人们已能制造简单的石器工具，生产力十分低下，只有采取生产资料的公有制，依靠集体的力量，才能战胜野兽，战胜自然，获得生存和发展。因为生产力低，所获得收获物很少，只有采取平均分配的方式，才能维持人们最低的生活水平；当时既没有私有财产，没有剩余产品，也没有社会分工，因此还未产生商品交换的现象，是属于母系氏族的原始公社制度社会。

在新石器时期，根据“柳江人”和“麒麟山人”等文化遗址考察，人们的生产活动、生活水平和社会组织等都比旧石器时期有了很大发展，打制石器工具种类较多，磨制细致，人们已从采集、渔猎的生产活动，开始进入原始农业种植和驯养牲畜的生产活动，逐步出现了以种植农业为主的部落，也就是说出

现了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到了新石器中晚期开始出现了陶器手工业生产，由原来的手制陶器，发展到轮制陶，这样陶器产量增多，品种多种多样，轮制陶的生产技术标志着手工业发展的新水平。同时期的扶绥县那淋屯遗址的大石铲，成堆叠放，排列整齐，从遗址石场来看，这是一个规模较大制作石器工场，可能是山区原始氏族部落的一个主业或主要副业，或可能是独自存在的手工业，从这些资料来看，陶器、石器手工业逐步脱离农业经济领域，而成为新的独自存在手工行业，这就是第二次社会大分工，有了手工业的商品生产，社会生产力向前推进了一步。

但是，由于地理条件和自然环境不同，在新石器时期的人类经济生活发展是不平衡的，大致可分三种类型：（一）采集狩猎为主的类型。这种类型经济生活的原始人群，主要分布在山区和森林地带，他们都住在山洞里。如：那坡感驮岩遗址、上林县石南海山坡遗址等，过着“穴居野处、茹毛饮血”的原始人群生活。生产工具有石斧、石凿、石杵、石碎、石嵌等，大部分是狩猎野兽使用的工具。这类型的原始人群的经济生活水平最低，很少剩余产品。（二）渔猎和种植结合的类型。这种类型的原始人群分布在比较平坦的河谷地带，也住在洞穴里。如：桂林甑皮岩遗址、南宁邕江两岸的豹子头、江西岸的长塘、横县的西津、防城县的亚普山、马兰山、怀较山等遗址和遗物。这些地方，都分布有螺蛳、蚌壳堆积深厚贝丘和渔猎的生产工具、动物骨化石。这种类型原始人群有了进一步发展，除了从事采集和渔猎活动外，开始原始农业种植和进行饲养猪等牲畜，产品有了剩余，开始出现社会分工。（三）以农业为主的类型。这种类型的原始人群，主要分在沿海岸沿江两岸的平原地带。这一类型的

生产工具遗物的特点是农业生产用的工具，如石锄、石犁、石铲、还有石斧、石镰、石碑、石网坠等。稻是我国的原产，广西、广东、云南、台湾等省均有稻的野生种。近年来，浙江、江苏、湖北、福建、广东等地30多处新石器时期遗址发现了稻谷稻壳、稻草等遗物，广西虽未有发现稻的遗迹，但从出土农具等条件来看，当时广西有可能种植旱禾或水稻了。除了石制农具外，还有相当多的陶器。能制作陶器，说明了这种类型的生产技术和生活水平已相当高，与前两种类型的原始人群的经济生活有了更大的进步。

在新石器中晚期，随着生产工具的发展，生产力日益提高，农业、手工业逐步成为独立经济领域，渐渐形成了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和第二次社会大分工，有了分工，客观上形成交换的可能。于是出现了部落之间开始进行原始商品交换。从以下几方面文物遗址中可以看到当时的原始贸易活动情况。一是从宁明、武鸣、崇左、那坡等县的文化遗址中，发现有作装饰品的海贝。这种海贝原产在沿海地方，而这些海贝装饰品的文化遗址却在内陆深处，距离几百里的部族进行贸易，为了使自己生活过得好，不怕艰难险阻。二是从轮制陶器的生产情况看，生产技术的提高，产量和产品都有了较大发展，这显然是商品生产，不仅仅是为了一个部落数十人或上百人的生活需要，而是为了交换而生产了。三是从扶绥县那淋屯遗址的石铲工场来看，也可能是为了交换而生产成堆的大量石器。由此可见，新石器中晚期，广西原始社会就产生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和第二次社会大分工。社会分工为商品生产创造了条件，商品交换有了可能。以农业生产为主的部落生产的农产品与山区部落进行交换，沿海部落与内地平原或山区部落进行交换，以互通有无。“随着生产分为农业和手工业两大部门，便发生了直接以交换

为目的的生产，即商品生产，随后又不仅发生了部落内部及其境界上的贸易也发生了海外贸易”。到了野蛮期高级阶段。发生了农业和手工业间的进一步分工，同时发生了愈来愈多的直接用来交换的那部分劳动生产品的生产，这就使得各个生产者间的交换成了社会的迫切需要”。……④可见社会分工是商品经济的基础。当然，这种商品交换形式是物物交换，是偶然的、简单商品交换形态，还未产生一般等价物。起初交换是在各个部落之间由各氏族首领进行的，交换的物品归各部落成员集体平均分配或共同使用。

二、商、周、春秋战国时期的商品交换

到了商代，中原第三次社会大分工开始，产生了商业，私有制确立了，逐渐出现家族政权，代替部落公社制度，但是广西还停留在原始部落公社制度。自虞舜开辟了岭南北交通道路后，岭南和岭北的经济、文化交往逐日增多，原始的商品交换有了发展，促进了广西地区社会生产进一步发展。

农业生产的发展。从出土文物考察看，在西周时期广西本地已能铸冶铜器，战国时期在平乐等地能制造铁制农具。《周礼·冬官、考工记》也载有：

“粤无镈，燕无函，秦无庐，胡无弓车。（注：此四国也，不置是工也）。镈，田器（是锄草农具）《诗》云：庤乃钱镈；又曰：其镈斯赵。函，铠也。《孟子》曰：矢人岂不仁于函人哉，矢人唯恐不伤人，函人唯恐伤人。庐读为纩。谓戈戟柄竹秘攢，或曰摩铜之器。胡，（今匈奴）。粤之无镈也，非无镈也，夫人而能为镈也。燕之无函也，非无函也，夫人而为函也，秦之无庐也，非无庐也，夫人而能为庐也。胡之无弓车也，非无弓车也，夫人而能为弓车也。（注：

言其丈夫人人皆能作是器，不须国工。專地涂泥多草
藏，而山出金锡冶之业，田器尤多。燕近强胡，习作甲
冑。秦多细木，善作矜秘。匈奴无屋宇，高精畜牧，
逐水草而居，皆知弓车。)⑤

春秋战国时期，粤指“百粤”（百越），是今广西广东等地区。从以上资料来看，不论从出土文物考察或从古代文献分析，都说明了在春秋战国时期，广西地区已有金属冶炼技术，许多人善于制作农业工具，不必要由官府经营了。铁制农具的使用，可以广种深耕，提高耕作技术，促进了农业生产发展。

“铁已在为人类服务，它是在历史上起过革命作用的各种原料中最后的最重要的一种原料”。(《马克思恩格斯全集》21卷186页)由于铁农具的使用，开始出现了一家一户耕种农业现象，由集体耕种变成了个体家庭耕作，逐步产生了私有。于是原始氏族社会逐渐出现解体的趋势。

家庭手工业的产生和发展。周代和春秋战国时期，中原的官营手工业和私营手工业都有了较大的发展，特别是进行商品生产的私营手工业，生产技术有了很大的提高。《国语》载：“处工就官府”，又载：“庶人食力，工商食官”。这就是官工匠，专为统治阶级生产所需的日用必需品和奢侈品。在周代一直到春秋战国时期，广西从唐虞“在荆扬徼外”到周代的“藩服”，一直到楚国势力范围“苍梧之野”，岭南地区基本上是“化外”的“南蛮”地带。战国时楚国势力虽达到桂北及梧州地区部分地带，从史籍查考尚未设置政权，政治统治力量还未达到。由于未建立政权机构，可见当时广西地区是不可能有官营手工业的。由于从周代到春秋战国时期广西地区手工业生产从部落集体生产到奴隶主组织生产为主要形式，到了战国晚期，才逐步出现了家庭手工业和少量的独自经营小手工业生产者。

当时的手工业产品，从出土文物来看，已有铁制工具、铜器、陶器、麻布、葛布、和石器木器等。特别是在1974年，在平乐银山岭的战国墓群中出土的陶纺轮，证实了战国晚期广西地区已有了手工纺织业，从当时的社会条件和自然条件来看，主要是麻葛等纤维家庭纺织手工业。《墨子》一书载有：

“农夫早出暮入，耕稼树艺，多聚升粟，此其分事也。妇人夙兴夜寐，纺绩织纴，多治麻丝葛绪细布缕，此其分事也。”又说：“今也农夫之所以早出暮入，强乎耕稼树艺，多聚升粟，而不敢怠倦者，何也，曰：彼以为强必富，不强必贫；强必饱，不强必饥；故不忘也。今也妇人之所以夙兴夜寐，强乎纺绩织纴，多治麻丝葛绪细布缕，而不怠倦者，何也？曰：彼以为强必富，不强必贫；强必暖，不强必寒，故不敢怠倦。

……农夫怠乎耕稼树艺，妇人怠乎纺绩织纴，则我以为天下衣食之材，将必不足矣。”（《孟子·非命下》）

我国二千多年来，广西农村的农民日以继夜辛勤耕织，早出暮入，夙兴夜寐，以解决自身的饱暖。广西农民同全国各地农民一样，不仅依靠家庭小农业和家庭小手工业密切结合的方式来解决家庭饱暖问题，还依靠这种生产方式生产小商品。长期以来一直是我国封建社会商品经济的重要基础。

商品交换和商人的出现。商、周到春秋战国时期，广西基本上属于父系氏族部落社会，边远山区少数民族还过着母系氏族社会，商品交换形式基本是还是物物交换，还未产生货币关系，到了战国晚期，逐渐以粮食作为一般等价物，作为交换的媒介手段，也逐渐出现中原的一些铜币流入广西。

当时，广西商品交换主要有两种方式：一种是以贡品方式